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马里共和国政府关于 中国派遣医疗队赴马里 工作的议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里共和国政府之间的文化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里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马里共和国政府的要求，同意派遣一个中国医疗队（包括医务人员、翻译、炊事员和司机等四十人左右）赴马里进行医疗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马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通过各种医疗实践，为马里人民防病治病（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传授医疗技术，协助马方培训医务人员。根据双方商定的意见，在中国医疗队所在地点，确定重点培养对象。人员一经双方商定，应相对稳定，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在马里工作的地点，由马里政府指定的部门同中国驻马里大使馆共同商定，医疗队的工作方式是定点和巡回医疗相结合。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在马里工作期限定为两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两年。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在马里工作期间，所需的主要药品和主要医疗器械，由中国负责供应，一般药品和一般医疗器械，由马里负责提供。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赴马里的往返旅费和在马里工作期间的工资、伙食费及生活零用钱均由中国负担。医疗队人员在马里工作期间所需的住房（包括必须的家具）和交通工具，交通费用，在马里境内由马里政府负担。

第 七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享有马里政府和中国政府规定的假日。

第 八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在马里工作期间，马里政府负责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执行任务的方便条件。

第 九 条

中国运往马里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和供医疗队用的其他物品，马里政府免收各种税款。

第 十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在马里工作期间，应尊重马里的法律和马里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十日在巴马科签订，共两份，每

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双方各执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樊 作 楷

(签字)

马里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夏尔·桑巴·西索科

(签字)